**附件5：**

《湖里市民中心（枋湖客运中心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文件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目 录**

[1 组织机构 2](#_Toc141736708)

[2 征集方式 2](#_Toc141736709)

[3 报名要求及遴选 2](#_Toc141736710)

[4 征集竞赛奖金 3](#_Toc141736711)

[5 方案编制及评审 3](#_Toc141736712)

[6 日程安排 4](#_Toc141736713)

[7 报名材料 5](#_Toc141736714)

[8 咨询成果要求与有效性 6](#_Toc141736715)

[9 后期深化的应征单位 6](#_Toc141736716)

[10 版权问题及法律 7](#_Toc141736717)

[11 其他 8](#_Toc141736718)

## 组织机构

成立《湖里市民中心（枋湖客运中心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工作专班由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和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其中湖里区人民政府负责本次征集的具体组织、经费支付以及行政协调工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征集的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和全流程的组织服务工作。

## 征集方式

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应征单位根据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提交相应的报名文件。

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发布渠道包括：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公众号。

## 报名要求及遴选

（1）本次竞赛采用公开报名的方式，国内外注册的独立法人均可报名参加。允许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与另外的设计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此次竞赛。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2）有类似设计（建筑规模3万平方米以上文化类公共建筑）经验的团队将优先考虑。

（3）参与本次咨询的人员应为所属单位的在册人员，首席设计师须由主持过多个同类型项目的人员担任。

（4）应征设计单位根据竞赛文件要求提供报名材料。

（5）竞赛组织方根据《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组织工作专班从报名应征单位中择优邀请五家入围设计机构参加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再由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对应邀设计机构提交的有效应征成果进行评审，并推荐3个优胜方案；最终通过市建筑景观艺术委员会研究确定中标方案和深化单位 。

## 征集竞赛奖金

**4.1奖金设置**

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对应邀入围设计机构提交的有效应征成果进行评审，并推荐3个优胜方案，然后报市建筑景观艺术委员会研究确定中标方案。此3个优胜方案的设计机构将获得如下征集奖金（含税）：（1）最终中标方案的应征单位奖励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2）第二名方案的应征单位奖励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3）第三名方案的应征单位奖励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4）后期深化单位的深化阶段费用为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4.2支付方式**

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结果在中标方案确定后对外公示，公示结束后开始支付。奖金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参与应征单位所获奖金产生的任何税金均由其自理。

## 方案编制及评审

参与应征单位按照《湖里市民中心（枋湖客运中心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咨询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每家参与应征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

（1）方案评审委员会

由工作专班组建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5名专家（包括规划、建筑、景观、产业运营等方面）和2名部门代表（市资源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组成。具体评审细则由方案评审委员会确定。

（2）评审方式

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本次成果汇报采取现场汇报形式，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含动画时长不少于1分钟）。

评审委员会评选、推荐出3个优胜方案；市建筑景观艺术委员会研究3个优胜方案，在其中确定1个中标方案；后续深化工作由中标应征单位进行。

## 日程安排

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日程安排详见下表。

| **时间**  | **事项** |
| --- | --- |
| 2023年8月25日 | 发布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公告 |
| 2023年9月1日17:00前 | 应征单位须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 |
| 2023年9月8日 | 资格遴选，确定入围单位（五家） |
| 2023年9月12日（暂定） | 组织应征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及答疑 |
| 2023年10月27日15:00前 | 提交咨询成果（提交地点另行通知） |
| 2023年11月3日（暂定） | 组织召开专家方案评审会，确定三个优胜方案 |
| 2023年11月17日（暂定） | 市建筑景观艺术委员会研究确定中标方案及名次 |
| 2023年12月22日 | 中标单位提交修改深化成果 |

注：以上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工作专班可对具体时间节点、踏勘及答疑会、评审会的形式作出适时调整。

## 报名材料

**7.1报名文件内容要求**

1、填写完整的应征声明（附件2）

应征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应征声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应征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等，应加盖单位印章）；

3、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咨询活动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应征单位设计团队主要成员简介（含所获相关荣誉情况）和近期相关实践项目或获奖作品简介（附件3）；

5、联合应征的，除上述列明的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4），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2）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7.2报名材料提交**

（1）应征单位需填写报名信息（附件1），于北京时间**2023年9月1日17:00前**提交报名文件，包括电子报名文件和纸质文件。

（2）纸质材料提交地址：应征单位需于**2023年9月1日17:00前**送达下述指定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58号鸿翔大厦8层。接收时间为工作日09:00-17:00，逾期送交或材料缺漏的恕不接收。

（3）电子材料提交邮箱：xiamenzth@163.com。

（4）联系人：黄云鹏，0592-6027657，18046210903；杨玉燕，0592-2880061，13616066766。

## 咨询成果要求与有效性

咨询成果要求详见《湖里市民中心（枋湖客运中心地块）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设计任务书》。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送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视为无效咨询成果：

* 成果提交后，更改设计成果的内容；
* 成果不符合任务要求，包括成果内容不全；
* 成果深度未达到任务书中设计深度要求的；
*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的，或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参加的；
* 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他设计方案雷同的。

## 后期深化的应征单位

9.1原则上由获得中标应征单位负责后期深化阶段工作。在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主办方及承办方将有权根据排名次序与相应的应征单位逐一进行协商，直至确定后期深化的应征单位。

9.2负责后期深化的应征单位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专家评审意见、主办方及承办方的要求，吸取其他方案优点，负责本项目的成果汇总、综合设计等方案后期修改深化的工作。

9.3后期深化阶段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要求和周期等事宜根据后续工作的安排具体协商。协商结果不影响方案编制阶段费用的支付。

##  版权问题及法律

10.1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活动收到的咨询成果均享有著作权，应征单位享有署名权，咨询成果在评审后将不退还应征单位。

10.2咨询成果中涉及应征单位特色及核心文件、数据、技术等及其他商业秘密的，经书面申请，并征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应征单位可保留该部分成果的著作权。

10.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活动收到的咨询成果享有但不限于出版、展览及通过各种媒体和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等的使用权利。

10.4应征单位应保证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应征单位原创，不得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应征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有权取消其参与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的资格，并有权要求退回或不予支付涉嫌侵权的应征单位的奖金。

10.5应征单位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获得的与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有关或因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产生的所有文件、项目数据、技术秘密、工作方案、会议资料、相关协议、补遗资料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皆具有保密性。

10.6未公布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结果之前，应征单位未征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的资格。

10.7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因本次征集引发或与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活动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厦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11.1参加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的应征单位均视为接受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规则以及各阶段相应的文件内容要求。

11.2方案评审结束后，工作专班不对未胜出的应征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胜出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获胜应征单位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3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次概念方案设计咨询征集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11.4所有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距离长度单位以米（m）为单位，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用地面积以公顷（ha）为单位。